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54398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三)推動民主法治教育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:

- (一)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獎懲會)置委員 8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1、置委員兼召集人 1 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
2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。

3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
4、家長會代表 2 人(會長一人)。

(二)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時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選，其任期至厚、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教師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(一)年級之高低。

(二)身心之狀況。

(三)動機與目的。

(四)家庭之因素。

(五)平日之表現。

(六)初犯或累犯。

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
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五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
六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，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及「榮譽制度實施辦法」實行，其種類如下：

(一)獎勵種類：

- 1.口頭嘉勉。
- 2.公開表揚。
- 3.獎狀或獎品。
- 4.學校榮譽制度
- 5.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種類:

- 1.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.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- 3.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.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 - (1)實施個別一級輔導。
 - (2)轉介二級輔導。
 - (3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- (4)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七、辦理方式及程序:

- (一)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- (二) 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三)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- (四) 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(五)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- (六) 本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巷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(七) 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(八) 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 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(九)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崑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| | |
|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
| 班級 | |
| 事由 | |
| 決定結果 | |
| 獎懲依據 | |
| 決定理由 | |
| 救濟方式 |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 |

臺南市崑山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崑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

| | 職 稱 | 姓名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學務主任 (召集人) | 楊雅鳳 |
| 2 | 生教組長 | 葉承恩 |
| 3 | 教務主任 | 陳谷易 |
| 4 | 教學組長 | 陳耶如 |
| 5 | 個案班級導師 | |
| 6 | 個案班級科任老師 | |
| 7 | 家長會長 | |
| 8 | 家長會副會長 | |